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原

為 新 的 每 一 天

##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有關(1)建議收購及(2)建議合作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4日，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1)建議收購；及(2)建議合作之重大主要條款，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倘建議合作落實進行，則建議合作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建議收購及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最終協議，故建議收購及建議合作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及建議合作之進一步發展。

東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勝」)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1)漢鼎投資建議收購上海東勝所擁有之上海中勝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勝達」)35%股本權益(「銷售權益」)一事(「建議收購」)；及(2)建議合作於上海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發展金融及投資業務一事(「建議合作」)之重大主要條款，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

作為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漢鼎投資提供獨家磋商權以及上海東勝承諾將於漢鼎投資進行有關上海中勝達之盡職審查過程中提供協助之代價，漢鼎投資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東勝(或其代名人)支付1,500萬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之誠意金(「誠意金」)。於就建議收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時，誠意金將視作漢鼎投資就建議收購所支付之部分代價。倘(i)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不再生效，則須於漢鼎投資向上海東勝發出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漢鼎投資退回誠意金，否則上海東勝除退還誠意金之本金外，另須就有關誠意金向漢鼎投資支付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按日計算)，有關利息將由未有退還誠意金之日起計算至全數退回誠意金當日止(首尾兩日計算在內)。

## 建議收購之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將參考由漢鼎投資委聘之核數師作出之審計結果，或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基準釐定。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或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

## 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及符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或要求;
- (ii) 漢鼎投資信納有關建議收購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漢鼎投資接獲其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令漢鼎投資信納(其中包括)銷售權益之所有權及漢鼎投資認為屬必要之其他事項;
- (iv)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取得所需要之任何及全部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許可;
- (v) 建議收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
- (vi) 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就建議收購簽立及交付最終合約文件(包括正式買賣協議)。

## 其他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漢鼎投資獲授與上海東勝協商建議收購詳細條款及條件之獨家權利,期限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本公司擬就(其中包括)上海中勝達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漢鼎投資與上海東勝(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後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停止及終結,惟當中有關保密及上海東勝有責任向漢鼎投資退回誠意金及相關利息(如適用)之條文除外。

除有關上海東勝退回誠意金及相關利息(如適用)、漢鼎投資之獨家磋商權、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 有關上海東勝之資料

上海東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重慶東銀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及其配偶趙潔紅女士分別擁有約 77.78% 及 22.22% 股本權益。

上海東勝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重慶東銀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專用汽車製造、機械製造、能源礦業及物業投資與開發。

由於上海東勝由重慶東銀全資擁有，而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39%，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上海東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上海中勝達之資料

上海中勝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中勝達由上海東勝擁有 35% 權益，由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擁有 30% 權益，由另外兩間公司擁有 35% 權益。

中鐵信託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以金融信託為主營業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註冊股本達人民幣 20 億元。中鐵信託之股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是由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獨家發起方式設立之公司，是集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資源礦產、金融投資等為一體之多功能、特大型中央企業集團。

上海中勝達之經營範圍包括：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實業及商務投資、企業資產併購與重組策劃、商務諮詢、企業管治諮詢、市場諮詢與調查。

## 一般資料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收購落實進行，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倘建議合作落實進行，則建議合作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1)建議收購；及(2)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收購及／或建議合作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及建議合作之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局命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4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席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